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杨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单位名称的）杨浦区包头路300弄5-6号公用人防工程升级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包头路300弄5-6号公用人防工程升级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智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06.1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2.99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